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议案

(2025-066)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2.00	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2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2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2.0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2.0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2.0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2.06	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2.07	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2.08	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议案一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全体股东：

现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林业产品销售；花卉种植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企业总部管理，光通信设备制造，光通信设备销售，光电子器件制造，光电子器件销售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通信设备销售，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树木种植经营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1、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根据法律法规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重新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重新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6日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全体股东：

现将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

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：

- 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- 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- 7、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- 8、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等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6日